同次會議，主席結束此項目之討論，代表理事會籲請所有當事各方竭力節制、合作充分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並勿作可能使賽普勒斯情勢惡化之任何行動。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一二七〇次會議決定邀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希臘三國代表參加討論題爲"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16] 秘書長報告書(S/6954[17] 及S/7001[17])"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一九(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安全理事會，

鑒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日秘書長報告書[18] 云賽普勒斯境內需要聯合國維持和平軍，

鑒悉賽普勒斯政府同意鑒於島中現有情況必須維持聯合國軍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後，

一．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八月九日決議案一九三(一九六四)、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及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八(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一(一九六五)、六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六(一九六五)及八月十日決議案二〇七(一九六五)與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所表示之公意；

二．再度延長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立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賽普勒斯期間三個月，至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爲止。

第一二七〇次會議一致通過。

[16]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17] 同上，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18] 同上，文件 S/7001。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19]

決　定

一九六五年期間審議本問題時，理事會決定[20] 邀請下列各會員國代表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阿爾及利亞、衣索比亞、岡比亞、迦納、幾內亞、印度、牙買加、馬利、茅利塔尼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坦尙尼亞聯合共和國、尙比亞。

決議案二〇二(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五月六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檢討南羅德西亞之情勢，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七四七(十六)、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七六〇(十七)、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八三(十八)及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一八八九(十八)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決議案，尤其該委員會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決議案，[21]

贊同大會及特設委員會多次向大不列顚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所提要求：

(a) 釋放所有政治囚犯及被拘押、軟禁之人，

(b) 廢除一切壓制性與歧視性之法律，尤其是法律及秩序(維持)法與土地分配法，

(c) 撤銷一切對於政治活動之限制，並建立充分之民主自由及政治權利平等，

鑒悉特設委員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南羅德西亞現有之嚴重情勢，尤其注意所宣佈依據爲南羅德西亞多數人民所拒絕並經大會及特設委員會自一九六二年以來一再要求廢除之憲法將於一九六五年五月七日舉行之選舉所涉嚴重問題，

[19] 一九六三年理事會對此問題亦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20] 尤其參閱第一一九四次、第一二五七次、第一二五八次、第一二六〇次、第一二六一次及第一二六三次會議。

[2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文件 A/6000/Rev.1)，第三章，第二九二段。

對於因上述一九六一年憲法之施行及因新近事件，尤其少數政府威脅片面宣告獨立而造成之領土情勢進一步惡化，深感不安，

一．備悉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聯合王國政府聲明，[22] 內列南羅德西亞可獲致獨立之條件；

二．復悉並贊同南羅德西亞多數人民意見，即聯合王國應召開立憲會議；

三．請聯合王國政府及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勿接受少數政府之南羅德西亞獨立片面宣告；

四．請聯合王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防止片面宣告獨立；

五．請聯合王國政府在任何情形下均勿將主權之任何權力及表徵移交目前統治下之南羅德西亞殖民地，而同時促使該領土依多數人民意願用民主政治制度達成獨立；

六．復請聯合王國政府與一切關係方面進行諮商以期召開所有各政黨會議，俾可通過南羅德西亞多數人民所能接受之新憲法規定並訂定可能最早之獨立日期；

七．決定將南羅德西亞問題留列議程。

第一二〇二次會議以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決　定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理事會第一二五七次會議決定邀請葡萄牙、南非兩國政府派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一六（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安全理事會，

一．決議譴責南羅德西亞之種族主義少數所作片面獨立宣言；

二．決議促請所有各國勿承認南羅德西亞之此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並勿對此非法政權給予任何協助。

第一二五八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法蘭西）。

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安全理事會，

對於南羅德西亞之情勢深爲關切，

鑒於南羅德西亞之非法當局已宣告獨立，惟管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視此爲叛亂行爲，

鑒悉聯合王國政府已採取應付此情勢之若干措施，但此等措施應與情勢之嚴重性相稱方可奏效，

一．確定南羅德西亞非法當局宣告獨立所造成情勢極爲嚴重，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應予制止，且情勢之繼續終將構成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

二．重申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六（一九六五）及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三．譴責南羅德西亞之種族主義移民少數篡奪政權並認爲其宣告獨立無法律效力；

四．促請聯合王國政府弭平此種族主義少數之叛亂；

五．復促請聯合王國政府採取消滅篡奪者權力並立刻結束南羅德西亞少數政權確可有效之一切其他適當措施；

六．促請所有各國勿承認此非法權力並勿考慮與之建立任何外交或其他關係；

七．促請聯合王國政府，一九六一年憲法既已停止實施，立即採取措施以使南羅德西亞人民得依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目標自行決定其前途；

八．促請所有各國勿作協助及鼓勵非法政權之任何行動，尤勿供給武器、設備及軍事器材，並竭力斷絕

[22] 同上，第三章，附錄貳。